

附件 2

2023 年度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问卷调查制度可公开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年度考核中充分反映群众感受、体现群众评价，促进各项工作改善提升。现结合我盟年度考核工作实际，阿拉善盟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拟开展《2023 年度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各旗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在当地居住或工作半年以上且能独立表达自己意愿的城乡居民。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重点围绕了解各旗区城乡居民对本地区生态环境的主观感受，并对本地区推动和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 CATI（计算机辅助电话系统）调查，统一采用“12340”号码，实施全程录音，采用代填式问卷调查方法。问卷调查以封闭式问题为主。

五、数据处理

按照收集好的调查样本数据统一汇总处理，向盟委干部考核办呈报内容。